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SHZB-2026-220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HZB-2026-2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5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30000.00	35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1 年（合作协议按 1 年签订，考核达标后可再续签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3.2 法人证明及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被授权人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投标当月）；

3.3 企业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其他

3.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231 号

联系方式: 029-8743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甲字 6 号上上国际 2403

联系方式: 1566710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晗玉

电话: 15667108020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231 号 电 话：029-87438656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甲字 6 号上上国际 2403 联系人：余晗玉 电 话：15667108020
1.3.1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1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5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项目预算金额：3530000.00 元（最高限价 35300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4.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_/___包。
5.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1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须无偿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 U 盘 2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版 U 盘：电子投标文件。
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

	开标】
9.1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0.1	核心产品: <u>不涉及</u>
1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13.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4.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招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标准下浮 1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 号: 611301053013002029330 联 系 人: 余晗玉 联系电话: 15667108020
15.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1	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7.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8.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 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含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体工商户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等。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供应商应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详见第一章「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6. 等待专家评审：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前，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预先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网上公告方式发出，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

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 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 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五）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章「前附表」中载明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关于联合体

1. 本章「前附表」中明确注明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 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

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中标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 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无效。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2) 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 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4.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 误投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投标文

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基本流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位，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七、政府采购法律知识普法告知书（见附件 1）

附件 1

政府采购法律知识普法告知书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帮助各供应商依法合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现将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摘录如下, 供各供应商学习参考, 请仔细阅读。

一、围标串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 围标串标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围标串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三）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虚假材料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

2. 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例如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审计报告、项目人员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制造商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三)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规定，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虚假恶意投诉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 虚假恶意投诉的认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虚假诉讼罪】，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各供应商须认真学习和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经营理念，凭真实实力参与市场竞争，坚决抵制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异常低价的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 4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公告中标结果后，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于纸质版保持一致）两份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

与排序。

（八）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合同履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2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九）其他

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 重新组织招标过程中，当再次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人证明及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被授权人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投标当月）
3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本项目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总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则本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包括： ①人员聘用方案 ②社保缴纳工作方案 ③对聘用人员的培训方案 ④处理劳务、劳资纠纷方案 ⑤对聘用人员日常管理考核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人员聘用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社保缴纳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对聘用人员的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处理劳务、劳资纠纷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对聘用人员日常管理考核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档案管理 (9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 ①建立人员档案方案 ②日常管理人员档案方案 ③服务到期后档案移交制度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建立人员档案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日常管理人员档案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服务到期后档案移交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人员配备 (6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包括： ①人员配备方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针对甲方工作时效要求，自主合理配置满足甲方需求且具备对应资质、经验的服务团队；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保障所配备人员满足甲方服务事项按时、保质完成，满足本项目约定的响应时限、差错率、交付成果、保密要求等；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人员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服务承诺和建议 (6分)	根据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和建议，内容包括： ①服务承诺 ②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根据本项目提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 ①保密制度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 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企业本地化服务能力 (3分)	在项目所在市区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租赁或产权证明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案回执 (4分)	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备案回执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回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备案范围需包含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 (25 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具备专科学历得 2 分；高中及以下学历不得分。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 年人事服务外包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5 分，每增加 1 年加 5 分，最高累计得 1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③项目负责人在岗承诺：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全服务周期在岗承诺书，承诺服务期内不擅自更换、全程驻场履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 5 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合规经营承诺 (5 分)	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明确承诺依法足额纳税、合规缴纳员工社保、服务周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所有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转包分包行为，全部满足得 5 分；缺项、虚假承诺的，本项 0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整改配合与服务兜底承诺 (5 分)	完全响应甲方否决权、整改督办、考核管理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各项工作调度，服务兜底保障完善，全部满足得 5 分；存在偏离、附加条件的，本项 0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响应 (8 分)	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 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丙方（使用方）：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丙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纳税人提供宣传、咨询、辅导、综合、纳税保障等服务,服务人员根据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等提供针对性引导服务,对纳税人咨询涉税事宜应一次性告知所需资料,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纳税人需求,及时响应合理需求,以及按照税务局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2、丙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依据甲方现有人员情况,暂定服务费用总金额:¥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整/年),费用按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险、餐补、采暖降温、其它福利津贴、管理费、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如有服务项目及岗位人员数量有变化的,甲方据实承担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需严格执行采购人要求。

2、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使用方根据《服务外包考核办法》的规定,作出的考核结果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年度总额不超过年中标金额。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可顺延3-5个工作日。

乙方账户名称: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2、甲方应向乙方外包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3、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

4、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西安市的有关规定，承担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根据所列明的缴费基数在甲方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

5、乙方外包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如经甲方研究认定造成严重影响的，除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外，乙方以本季度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3、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外包人员综合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须达到95%以上。

5、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6、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外包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

7、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8、乙方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10、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在事发24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1、被服务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服务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服务人员家属。

12、服务人员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乙方办理。

第五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乙方及其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以上终止事项出现,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但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须进行补偿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第六条、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及外包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档案及第三方隐私、商业秘密等资料、档案、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_____(公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丙方(使用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预算：**353 万元。按月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1+1 年（合作协议按 1 年签订，考核达标后可再续签 1 年）

四、**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概述	服务人（次）要求
1	协税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向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告知政策、一线通接线、征纳互动、纳服保障以及根据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向纳税人提供有针对性个性化服务，文明、礼貌、热情，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并按时保质完成税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供应商需自行配置人员，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说明：因采购人实际需要，在服务时间内，服务项目及岗位人员数量有变化的，严格执行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遵守采购人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采购人面试认可，面试时提供岗位相关证件。

1、基本要求

（1）服务人员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体检报告，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端正、有法律意识、有保密意识、责任心强。

（2）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采购人面试认可，持证上岗。

①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无违法违纪行为。

②工作态度端正，认真做好工作，熟悉工作流程。

③认真传递相关资料，妥善保管，定期整理，并履行登记、签字手续，确保资料传递安全。

④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采购人办公资料及纳税人和缴费人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及廉政制度，不得泄露采购人办公资料及纳税人和缴费人信息，中标人派驻的全体服务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信息保护及保密协议》及《廉政协议》。

六、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对不同岗位的服务人员要求，安排适任适岗、身体健康的人员，持证上岗，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服务，确保采购人其他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2、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 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对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须认真对待及时完成。

(2)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3)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对项目人员进行日常现场管理，包括对员工的考勤、劳动纪律、作风建设等，严格执行考勤制度。

3、项目人员管理及实施内容

(1) 服务内容：负责办税服务大厅相关咨询，导税，人员分流，有关业务办理工作，协助大厅正常办税平稳运转，协助大厅正常办税及各项纳税服务保障工作。

(2) 服务人员技术能力要求：

①学历：大专或以上文凭，年龄：50岁及以下，性别不限，形象好。

②普通话流利，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交流沟通能力，熟悉电脑常规操作。

③熟悉相关税收政策及业务知识。

④有1年及以上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⑤遵纪守法，工作态度端正，认真做好涉税事项办理工作，熟悉办税工作流程，认真履行资料保存、整理、传递、保密等相关要求，并履行登记、签字手续，确保资料及信息安全。

七、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

(1) 中标人应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代扣代缴个税义务。

(2) 为保障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提供如下待遇：①服务人员其个人每年薪酬总额不低于当年西安市最低工资水平（包含单位缴纳社保部分）；②各类补助补贴福利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中标人在中标总金额中开支。

(3)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及时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和管理纠纷。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员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当年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他岗位、绩效工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月上旬按时向全体服务人员发放上月工资。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3、中标人严禁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薪金，必须按时、按规定总人数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中标人日常经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法规，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以及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做好相关劳保、安全生产工作。如因中标人未给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购买社保等引发劳动纠纷，概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均应向采购人报备，并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及时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和管理纠纷。因服务人员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告变更事项及岗位补充人员情况。

5、中标人对本公司的员工有管理权并履行其管理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员工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中标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按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办事，造成一切后果和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6、项目具体工作安排由采购人安排，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岗位调整。

7、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安排各岗位服务人员高质量完成各项服务，项目工作人员能够服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中标人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员工的考勤、劳动纪律、作风建设、培训安排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等。对各岗位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2、项目服务人员需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采购人办公资料及纳税人和缴费人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及廉政制度，不得泄露采购人办公资料及纳税人缴费人信息，中标人派驻的全体服务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信息保护及保密协议》及《廉政协议》。

3、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以及社保标准调整等原因导致中标人运营成本增加，中标人要求增加服务费用的，需与采购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支付方式：按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办法》的规定，作出考核结果结算，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正式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年度总额不超过年中标金额。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可顺延 3-5 个工作日。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按实结算，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响应时应详细列明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成本核算，包括服务人员的薪酬、奖金、保险、服务费、风险金等费用（其中风险金包含工伤伤残（包含 1-4 级工伤）、就业补助、离职经济补偿、非工伤医疗期工资等），如一旦中标，中标人向服务人员提供的薪酬及各项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响应时的成本核算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后附：服务外包考核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 服务外包考核制度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需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特拟定服务考核制度如下：

一、考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合同》
3.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考核原则

遵循全面、客观、量化、可行和激励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及考核结果与项目管理费支付直接挂钩的原则；依据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调度、日常考勤、劳动纪律、作风建设等共 4 个方面。

四、考核对象：中标人

五、考核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相关部门、科室及主管领导，具体负责考核和日常监管工作，根据考核情况形成考核报告。

六、监管考核方法

相关监管人员和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的日常项目管理工作采取日常督查、月考评年评议的方式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作为对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质量的奖惩依据

（1）日常督查。由相关主管领导和部门安排责任监管人员，按照《绩效考评细则》，负责检查中标人各岗位人员在位和履职等工作情况、项目运行情况，发现并记录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发出限期整改指令及整改时限。监管人员于次日将督查情况记录汇总提交主管领导审定。

（2）月考评。由监管部门及人员根据《综合考核细则》对本月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和日常督查中存在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定，按照《综合考评细则》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分项独立评分（百分制），依照“木桶原理”综合评分（综合评分由考核内容中各分项所得分的最低分确定），评定考核等级。并根据考核原则，结合考核结果，审定服务费的支付数额，报请主管领导审批后，按考评确定的数额拨付中标人当月服务费，同时下达整改通知单。

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 考核分高于 90 分(含)视为 A，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用。
2. 考核分高于 80 分(含)但低于 90 分(不含)视为 B，扣除当期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2%-5%。
3. 考核分高于 70 分(含)但低于 80 分(不含)视为 C，扣除当期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5%-10%。
4. 考核分低于 70 分(不含)视为 D，扣除当期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10%以上,并根据《服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可提前解除合同。

(3) 年评议。期满一年，由采购人依据日常督查、月考评的评定结果，结合中标人一年来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实绩，对中标人服务情况开展年度评议，以月考评平均数为基数，年度平均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则可再续签 1 年合同，85 分以下（不含）终止合作。

(4) 专项考核。对于项目所出现的突发性事情、复杂事项、采购人要求配合的主要工作、重大活动安排等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并根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评分，纳入当月的考评。

(5)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的，在扣除 10%及以上项目管理服务费前提下，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监管行政部门或者采购人下发的监管通知、整改通知、会议纪要、工作要求等，拒不整改或者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的；
2. 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人员受伤、设施损坏的；
3. 由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事故，造成财产或人员损失的，包括盗窃、泄密、安全卫生等方面。

(6) 如因中标人管理或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矛盾与纠纷中标人自行消除投诉。此类问题如由采购人出面处理，则评定中标人的考核分为 90 分以下。

(7)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每月服务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外包人员足额支付的劳动报酬和购买社会保险，因中标人未及时支付造成的外包人员服务不达标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则评定中标人的下月考核等次为D。

后附考核表 1、表 2、投诉表 3

附表 1:

服务外包月度绩效考核评分表

项目	很满意10 分	满意 8 分	基本满意 7 分	不满意0 分
仪容仪表				
服务态度				
执行力度				
安全意识				
保密意识				
工作责任				
时间观念				
协调能力				
服务效率				
服务质量				
整体服务综合考核 评分 (合计)				
考核说明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获得 1 个分项：很满意得 10 分；满意得 8 分；基本满意得 7 分；不满意得 0 分。			
用工部门负责人意见				
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主管领导 意见				

考核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服务外包年度综合考评统计表

项目	加分	扣分	合计	扣减金额	备注
管理服务综合考评					
服务管理奖罚					
缺勤处理					
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税收法规财务制度 及其它违法违规记录					
在经营中未能履行合同承诺					
浪费水、电、消耗品等公共资源					
一般性失误					
一般性重复失误					
一般性过错					
一般性重复过错					
较大性过错					
较大性重复过错					
重大性过错					
重大性重复大过错					
一般性事故					
较大性事故					
重大性事故					
违反工作纪律、违反操作规程、违反 各项管理制度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事 项					
总计					

考核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服务外包投诉处理单

投诉单位（部门）：	投诉人：	投诉现场：	处理时间：
处理事由：			
对应条款：			
扣分：	损失值： ¥	扣减服务费金额： ¥	合计金额： ¥
劳务公司被投诉人确认			
劳务公司项目负责人确认			
管理员确认			
负责人确认			
主管领导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7、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x__天。
- 10、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11、我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12、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3、我单位一旦中标，我单位将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4、我单位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本投标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若中标，在实际服务过程中自行配备人数不能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需无条件增加人数至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地，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前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服务实际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响应内容须在偏离栏明确说明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并在说明栏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 如果未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时限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果未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四）服务人员管理要求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第七条及第八条提供承诺及说明）

（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